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727號

原告 楊祐青

被告 湯仁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15時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Times金山南路第二停車場），因倒車不慎，撞倒原告所有停放在該停車場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B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1,2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200元。

二、被告辯稱：原告停車位置不合法，且修理費是零件，應予折舊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1.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肇事地點為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停車場，雖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指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之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01 2.經查，被告於113年6月1日15時9分許，駕駛系爭A車，在臺
02 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停車場，倒車進入停車格
03 時，撞倒原告所有停放在該停車場之系爭B車而肇事之事
04 實，業據原告提出維修估價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05 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附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本院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08 面，可見系爭B車停車位置係在停車格外之斜白線區域，其
09 停放位置雖有不當，但並未阻礙系爭A車駛入停車格，而被
10 告駕駛系爭A車倒車時，卻不慎碰倒停車格外之系爭B車，堪
11 認被告駕駛系爭A車，於上開時地倒車駛入停車格時，疏未
12 注意其他車輛謹慎緩慢後倒，致生本件事故，應認被告就本
13 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則為無過
14 失。

15 (二)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

16 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19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20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21 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2 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
23 因上揭事故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21,20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
24 出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惟系爭B車係於109
25 年4月出廠，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
26 而系爭B車修理費21,200元皆係零件，衡以系爭B車有關零件
27 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
28 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
29 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
3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普通重型機車耐
31 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536/1000，且採用定

01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2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參以修正前所得
03 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
04 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並參酌營
0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6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0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自出廠
09 日109年4月起至113年6月1日損害發生時止，已使用逾4年，
10 據此計算，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2,120元（計算
11 式：21,200元 \times 1/10=2,120元），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2 之系爭B車必要修復費應為2,120元。

1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20元
14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羅富美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8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陳鳳瀾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附錄：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07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09 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